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山葉智能機器控股股份株式會社

法定代理人 中村亮介

訴訟代理人 楊碧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佩瑩

03

附表：股票			111年度司催字第11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59994	
002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3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4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5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6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7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 0		1	1	
008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77994	
009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
010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
011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
012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
013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
014	台灣山葉智能機器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 0		1	1	